

嬰孩應該受浸嗎？



「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
連男帶女就受了浸」。

使徒行傳 8:12

嬰孩應該受浸嗎？

嬰孩應該受浸嗎？

目前有很多人認為嬰孩一生下來就有罪，因此是失喪的靈魂，這樣的教條產生了嬰兒的浸禮。但我們不能因為嬰兒受浸已普遍流行，便接受它。主要的問題是聖經對嬰兒受浸的說法如何？這才是討論的癥結，聖經是一本全備的書，教導我們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後書 3:16-17）並且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彼得後書 1:3）。

嬰孩果真生來就有罪嗎？

嬰孩並非生來就有罪。罪的形成是因為人觸犯神的律法（約翰一書 3:4）。嬰孩如何能觸犯一無所知的律法呢？假如小孩生來就是已敗壞的罪人，耶穌必定不會以他們做為純潔和謙虛的榜樣。

- 祂說：「在天國裏，正是這樣的人」（馬太福音 19:14）。
- 「若不回轉，變成小孩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馬太福音 18:3）。

神是我們萬靈的父（希伯來書 12:9），祂賜靈給我們（使徒行傳 12:7）。神也賜給我們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全備的賞賜（雅各書 1:17）。像這樣純良聖潔的神會將罪惡和敗壞的心靈賦予無辜的小孩嗎？太不可思議了。

那些為嬰兒受浸之人所強調的原罪，是來自肉體呢？抑或心靈？假如是來自肉體，那麼耶穌也是生在罪中，因為祂是屬肉體的婦女所生（路加福音 4:4）；假若原罪是由靈而來，這種說法就更為荒誕，這豈不是說神是罪的源頭，因為祂是萬靈之父！如此看來原罪是錯誤的。

有責任的年齡

- 「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以西結 28:15)。
- 「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傳道書 7:29)。

這些經文清楚地指出，人從出生到懂事之前是純潔、無罪的；當小孩大到可以辨別是、非、善、惡，就是到了有責任的年齡了。此時，他可能按自己的心意，從罪中歸向神。總而言之，小孩未到分別善、惡的年齡以前，都是完全的、無罪的，不必被拯救。

聖經中歸主的例子

在新約中受浸的，都是先聽了訓誨再遵行的人(馬太福音 28:18-20)。唯有藉著聽道、信道、悔改、承認基督，且受浸的人，才能歸屬基督的名下(羅馬書 6:3-4)。在在響應基督呼召的例子中，使徒行傳 8:12 所記載的，可以說是最好的範例——[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的名，連男帶女都受了浸]。

使徒行傳中所記載的十個悔改、受浸的實例(即神對「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的指示)中，沒有一個是嬰孩，也沒有一句話提到嬰兒受浸的事。因此，主張嬰孩須受浸的人，不妨自問：神可曾在聖經的那一個經節吩咐人必須為嬰孩施浸？有誰在新約中，讀到有關嬰孩受浸的記載？如果有，是誰施浸的？在何處？於何時？且為何受浸？若是堅信浸水禮安全無慮，而且有確實的根據時，就不要再冒險行嬰兒受浸和點水禮的事了。(歌羅西書 2:12, 使徒行傳 8:36-38)。

嬰兒受浸與聖經相違之處

1. 聖經不曾主張或提及嬰孩受浸之事。
2. 嬰兒是按父、子、聖靈的名受浸(聖經的確要求人們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浸)，但神卻不認可嬰兒的浸禮，因為嬰兒不是神所認可的受浸者。
3. 受浸的嬰兒，長大後必須經由別人告訴他自己受浸的事。

4. 嬰孩的浸禮，非但不是出自本身的意願，而且往往違反了他的本意。
5. 嬰孩的浸禮剝奪了個人順服神的自由。
6. 嬰孩是無罪的：配得進入天國（馬太福音 19:14）。
7. 新約中所說的浸禮是埋入水中的意思，而不是點水或倒水（羅馬書 6:3、4）。
8. 唯有那些領受神話的人，受了浸。（使徒行傳 2:41）
9. 那些受了浸的人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使徒行傳 2:42）。其中不可能有嬰孩，因為嬰孩不能行這些事。
10. 受浸之前必須接受教導並且相信、悔改、承認。（馬可福音 16: 15-16； 使徒行傳 2:38； 8:36-38）。
11. 一個在嬰兒時期受過浸的人，到了能辨是非的年齡時常常以嬰孩時所受的浸禮為藉口而逃避真正依照神指意的浸禮。

或許你在嬰孩時已受了點水禮，但我們仍懇求您不要冒著自己靈魂沉淪的危險，信靠嬰兒的浸禮。聖經中未曾認可嬰兒的浸禮。我們願意幫助您明白靈魂得救之道，請隨時光臨。也歡迎您參加基督教會每星期天的主日崇拜。

作者：Mac Layton（賴敏頓）